

香港西區浸信教會
外間教會/機構借堂申請表

香港干諾道西 188 號香港商業中心 3901 室 電話：2549 1713 電郵：info@hkwpbc.org.hk

借堂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星期_____）

時 間：上／下午_____至上／下午_____合共_____小時

借用場地：☐ 豐業大廈 1G 禮堂 ☐ 豐業大廈 1A ☐ 香港商業中心 3906-09 ☐ 3913

機構名稱：_____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活動名稱：_____

活動性質：_____

預計參與人數：_____ 主持人/講員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圖文傳真：_____ 電郵地址：_____

	空調和行政費用(港幣)						金額		
	每小時計算								
借用時段	豐業大廈 1G 禮堂 (200 人)	✓	豐業大廈 1A 禮堂 (20 人)	✓	香港商業中心 3906-09 室 (100 人)	✓	香港商業中 心 3913 室 (40 人)	✓	
日間(9am-6pm)	\$350		\$100		\$120		9-13 \$120		\$
晚間(6pm-10pm)	\$600		\$250		\$450(小禮堂)註		\$350 註		\$
	／		／		\$650 註 (1, 2, 小禮堂)		／		
借用設施	1G		1A		3906		3913		
電視機									
音響			／						
鋼琴	／		／		／		／		
電子琴	／		／		／		／		
咪									
譜架									

☆ 備註: 價錢已包括冷氣費用(香港商業中心收費)

請在所需「借用地方」／「借用設施」之空格內✓，然後填上所需金額和總金額。本人明白和願意遵守貴會所訂之一切借堂規則，並填報正確無誤，若有不遵守借堂規則，本人同意貴會有權即時終止有關活動進行，而借堂費用將不予發還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【本會專用】

申請* 已獲／不獲 批准。

主任批核：_____

茲收到港幣：_____

銀行支票號碼：_____

經手人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香港西區浸信教會

借堂規則

修訂日期：2024 年 2 月

1. 申請資格

- (a) 申請單位必須為福音派教會或機構(信仰與本會相同)或合法非牟利團體。申請舉辦之聚會性質為本堂所認可。

2. 申請方法

- (b) 原則上，一切借用申請須於借用日期至少一個月前遞交申請表格，並經堂主任批核方得外借。如有特殊情況，堂主任考慮可否豁免上述條款。
- (c) 申請一經被接納，申請者如欲取消使用，已繳付之費用概不發還。費用：所有費用必須於使用場地前兩週以支票寄交香港干諾道西 188 號香港商業中心 39 樓 01 室香港西區浸信教會。(支票抬頭：香港西區浸信教會)

3. 借用時段

- (d) 最少借用地方和設施 1 小時，超過 15 分鐘則作 1 小時計算。

4. 申請須知

- (e) 借用機構／團體須負責場地之保安、事前及事後之清理(場地佈置須按本堂之指引，不得有異)。借用期間如有損壞本堂之物資，借用機構／團體須照價賠償。
- (f) 借用本堂不得吸煙及飲酒及教會禮堂不得飲食。
- (g) 凡借用影音器材，技術人員會指導操作，借用機構／團體不得擅自使用有關設備。
- (h) 本堂概不負責借用機構／團體於本堂場地因舉辦活動／聚會所引致的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。
- (i) 若借用機構／團體欲在借用場地內收集獻金與捐款，必須預先知會本堂並獲本堂批准，方可進行。
- (j) 如有活動／聚會程序表，其初稿必須預先交與本堂堂主任閱覽，獲准許後才可以印發。
- (k) 借用機構／團體不能使用本堂地址、電郵或電話號碼作為通訊用途，本堂概不負責轉交、回答或轉駁任何屬於借用機構／團體的郵件或電話。
- (l) 一切使用之申請及批核由本會堂主任作最終決定。
- (m) 本堂有權豁免某些機構及堂會之場地使用費用，其他借用機構／團體不得異議。如因天氣惡劣即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懸掛時，申請者須取消已接納的借用申請。或在本堂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，本堂有權取消任何已接納的借用申請，本堂將與受影響申請者商議另作安排其他時間或退款(不包括利息)。